

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合高消安许字(2024)第0052号

合肥两淮天鹅湖大酒店有限公司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合肥两淮天鹅湖大酒店有限公司(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6号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我大队于2024年09月18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,意见如下: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签收人: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

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

月 日